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J) 倘個別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其任何類別股本或其股東可享有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
- (K) 倘在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或聯繫人士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議案，而並無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就有關議案作出決議，則該議案將交由主席裁決，而其對有關董事之裁決為最終決定，惟該董事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倘在董事會議上提出涉及主席或聯繫人士的上述議案，則須由董事會集體決議(就此而言，該主席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有關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為最終決定，惟該主席或聯繫人士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
- (j) 將公司細則第158條改為公司細則第158A條，並在公司細則第158A條之前，加入字句「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並在「及損益賬」字句之後，加入字句「或收支賬目」。
- (k) 在公司細則第158A條之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58B、158C及158D條：
- 158B** 本公司可(1)向根據法律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任何相關規則及條例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之本公司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或(2)寄發詳盡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附有核數師報告，以及知會股東如何通知本公司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之告示。本公司須於舉行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21)日前向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告示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許可之其他方式發出。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後將視為已充份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之情況下，除法律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及條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許可之地址傳遞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許可之方式知會有關股東（「有效通知」）已刊登通知或文件。

- 163A(3)** 本公司可根據傳遞或寄發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有效之股東名冊傳遞或寄發有關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股票）。傳遞或寄發後股東名冊有任何更改均不會使上述傳遞或寄發無效。倘根據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傳遞或寄發有關股份之通知或文件，則不會再向其他就此擁有所有權或權利之人士傳遞或寄發該通知或文件。有效通知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向股東發出。
- 163B(1)**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寄發或傳遞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股票），可送交至本公司之辦事處或不時指定之營業地點或以預付郵資之信件或包裹寄往本公司之辦事處或不時指定之營業地點供本公司或有關行政人員收取。
- 163B(2)** 董事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通知之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之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之適當程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時，須符合董事指定之規定方可以電子方式發出。

